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富庭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益成)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 574、575、576、577、578、579、567-1 地號等 7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 2 樓使用管理科 217 會議室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甘股長展安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坡度圖(現況測量)請將 1M 的等高線標示清楚，以便判讀。
2. GL 請釐清。
3. 1 層平面圖基地北側排水溝之排水方向請釐清。
4. 地下二層汽車坡道斜率請釐清。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基地範圍內地形大致平坦，但地勢西高東低，基地位處大斜坡之平台範圍，建請補充東西向涵蓋基地外之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1. 本文有關地下室開挖擋土設施及開挖深度之描述不一致，請修正。
2. 基地西側計畫興建之排水溝牆，建議加強基礎穩定之處理或加深基礎。
3. 擋土支撐陽角處請以支撐尾端之小斜撐頂住橫擋，以防橫擋滑移。
4. 貫入深度檢核中，內擠檢核無考慮超載、隆起檢核則有考慮超載 $1\sim 1.8\text{tf/m}^2$ ，請確認。
5. 鋼軌樁於開挖面下無完整被動土壓，請說明貫入深度及擋土支撐分析時如何處理。
6. 基地下有安山岩夾凝灰岩，鋼軌樁及型鋼是否可順利貫入？並不致因震動造成鄰損，請確認。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基礎砌置深度前後描述不一致請修正，並修正基礎承载力之分析評估。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圖 2-5-1 現況地坡度分析之坵塊長度誤植，應為 10m。

2. 附錄 C 開挖分析採用之地下水位為(GL-7.0m)，與鑽探報告書建議不同(GL-5.0m)，請釐清檢討。
3. 未見滯洪沉砂池檢核資料，請說明其之設置處及提供檢討安全資料。
4. 平面圖請分色套繪水保設施，是否有部分建築排水溝未於水保設施，請在平面圖中分包區別。
5. 圖說請移除喬木，並請依實測地形套繪地形等高線，並請往地界外延伸繪製。
6. GL 位置請調整，應位於外牆邊緣。
7. 監測系統附圖，請直接標示註明自動化監測相關字眼文字說明交待。
8. 雜併建理由說明坵塊分析採 10x10，坡度分析坵塊圖例邊長標示 25x25，請修正。
9. 地下室開挖車道以曲面牆，請考量實際施工情形繪圖。
10. 請洽經濟部礦務局函詢有無危害安全之坑道(或礦區)。
11.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並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界接通訊協定(資料格式下載處)，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2.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13. 一層夾層挑空處居室部分，有無符合規定請修正。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計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